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对公司 2016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增公司与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计人民币 49.70 万元；新增公司与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4,965.35 万元。

2、本次审议的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5,015.05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和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调整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	21.81	16.15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0	97.89	83.74
总 计			70	119.70	99.89

2、新增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776.67	2,984.2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88.68
总 计			4,965.35	3,172.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2 楼 B 区 2115 室；

2、法定代表人：朱旭国；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意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6.74 万元，净资产 64.83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41 万元，净损失 36.72 万元，该数据未

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21.81 万元。

（二）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苏荷中心大厦 28 层 2841 室；

2、法定代表人：黄小金；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非研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181.01 万元，净资产 8,770.50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18.78 万元，净利润 3,113.7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97.89 万元。

（三）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114 室；

2、法定代表人：王冲；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游戏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通讯技术。

5、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135.14万元，净资产-49.8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35万元，净损失116.1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采购商品交易总额：人民币4,965.35万元；

三、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